

李權時著

遺產稅問題

上海世界書局印行

經 濟 學 叢 書

遺 產 稅 問 題

李 權 時 著



主 編 者
經 濟 學 博 士
李 權 時

1 9 3 0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出版

遺產稅問題 (全一冊)

【每冊定價銀六角】

外埠酌加郵費函致

不 准 翻 印

編著者 李 權 時

出版者 世 界 書 局

印刷者 世 界 書 局

發行所 上海各省世界書局

經濟學叢書發刊旨趣

「文化建築在經濟上。」這一句話，誰都不能不承認其有很大的價值。至少，我們不得不承認經濟是一切建設事業的基本！

從前，學者的目光，都集中在自然科學上面，努力於科學的建設。現在，學者研究學問的熱心，已漸漸地移到經濟學上面來了。我國出版界，關於經濟學書籍，近來雖如雨後春筍，一部一部的刊行，但是沒有系統，如一盤散沙，不無遺憾。我們發刊這一部經濟學叢書的目的，不外集中國內的經濟學專家，編輯一部較

有系統的，較爲完善的叢書而已。例如：關於遺產稅者，本叢書中有各國遺產稅史要及遺產稅問題等書來專供研究；關於幣制者，本叢書中有中國貨幣沿革史及貨幣價值論等來專供探討。關於理財方面，在本叢書中，則有國地財政劃分問題及中國稅制論來作我們研究的參考，指導我們研究的方法。此外如合作經濟，票據法，以及其他關於經濟學範圍以內一切重要部分，本叢書中，大略均已包羅；對於經濟學的研究，或許不無稍有補益。

經濟學叢書，現在出版了，望國內學者，予以忠實的指示和批評！

一九二八，十一，十五。

例言

一 本書爲著者所編的「各國遺產稅史要」之續，讀者把這二書作爲上下卷看可也。

二 本書對於遺產稅的理論一章特別詳細些，因爲著者相信中國在未實行遺產稅以前，必須先有理論以爲鼓吹。

三 本書的重要參考書如下，特誌此鳴謝：

William G. Shultz: The Taxation of Inheritance.

E. Rignano: The Social Significance of the Inheritance Tax.

Leon Gilbert Simon: Inheritance Taxation.

東方雜誌第二十三卷第七號拙譯「呂那拿遺產稅之社會意義」

四 本書匆匆脫稿，錯誤在所難免，還望海內洪達指教。

經濟學叢書

(A)

戰後歐洲之經濟

編著者侯厚培 平裝一冊定價 角

歐戰之後，歐洲經濟界大起變化，劃一新時代，本書目的，即詳細記敘其中變化的歷程。因材料豐富的緣故，本書分上下二卷。內容包含農業、工業、貿易、貨幣、勞動等各種問題。實為研究當代歐洲經濟界必要的典籍。

合作經濟學

編著者壽勉成 平裝一冊定價六角

本書特點，在闡明三民主義與合作經濟之關係。因為三民主義的經濟政策，乃為國人公認是我國民生問題的解決法。經濟政策實現之道，實在以合作經濟，最為合宜。內容共有七章：第一章為緒論，第二章為消費者；第三章為生產；第四章為分配；第五章為消費；第六章為合作經濟的實施方法；第七章為三民主義的方法與合作經濟。

經濟學說史綱要

編著者安紹芸 平裝一冊定價六角

本書內容分八章。第一章為緒論，大概論述經濟學的定義及起源等；第二章介紹重農學派；第三章為亞丹斯密及其原富；第四章，討論馬爾薩斯的人口論。第五章介紹李嘉圖及其分配論；第六章介紹約翰密爾的身世及學說；第七章討論歷史學派；第八章討論限界學派。

十九世紀經濟史

編著者侯厚培 平裝一冊定價七角

本書以時代為經，經濟狀況為緯，用簡明的筆墨敘述，使讀者得一目了然之樂。內容自工業革命起，至本世紀末止。十九世紀的歐美經濟，是一個重要時代；現代的經濟狀況，無一非起源於十九世紀；所以要研究經濟史者，尤其是研究近代經濟史者，不可不一讀本書。

李權時經濟論文集

編著者李權時 平裝一冊定價八角

李權時博士，爲國內著名經濟學家，所著關於經濟學的論文散登國內，著名雜誌，搜集不易，茲經李先生親自選輯其所著重要論文，彙爲一冊。從這冊書中，可以博知經濟上各種要點，從這冊書中，又可窺知李先生研究經濟學之方法。

(B)

國地財政劃分問題

編著者李權時 平裝一冊定價六角

本書內容共分五章：一、前清時代中央與地方間的財政關係；二、民國時代中央與地方間財政的關係；三、晚近國地收支劃分運動之經過；四、列強的國地財政之劃分；五、與國地收支劃分問題有關的幾個問題。討論中國中央與地方的財政問題，理論精確，記述有序。中國的財政，是不可不研究的急務；本書是研究中國財政的重要著作。

中國財政制度史

編著者常乃德 平裝一冊定價 角

本書把中國的財政制度，上自財政制度起原始，以至封建時代的貢賦制度；古代政府的賦稅制度，民生政策；漢唐歷朝的財政、幣制、稅制、關稅、漕運等；下及宋元明清的各種稅制，貨幣制，田賦制。及歷代的會計制度，財政官制。依代分章，詳列靡遺；綱目清楚，序述有條，便於閱讀。全書共二十七章，都十萬餘言，最宜爲學校的財政史課本或參考書。

中國稅制論

編著者李權時 平裝一冊定價七角

本書共分三章：一、稅制概論；二、中國現今中央政府的稅制；三、中國現今地方政府的稅制。本書最大目的爲：欲國人知道草全體稅制的眼光去批評中國現今的中央和地方的稅制。

貨幣價值論

編著者李權時 平裝一冊定價 角

本書注重理論的討論方面，關於貨幣價值的理論及貨幣價值的衡量等，討論尤詳。現在坊間所供給於研究貨幣學者，關於貨幣問題的實際或歷史方面的參考書多，而討論方面的書少，本書所負最大的

使命，即在補救此種缺陷。這或者是研究貨幣問題者所樂聞的吧！

中國貨幣沿革史

編著者侯厚培 平裝一冊定價七角

本書詳述中國貨幣的沿革，分三部份寫：第一編專述金銀幣；第二編專述銅幣；第三編專述紙幣。因爲這三種是中國主要的貨幣。全書材料豐富，引證確博。確爲中國貨幣史的佳著。

遺產稅問題

編著者李權時 平裝一冊定價六角

本書可與著者所編的「各國遺產稅史要」並讀。本書注重在理論方面。內容在遺產稅的理論一章特別詳細。這是在尚未實行遺產稅的中國，一種鼓吹的先聲。

各國遺產稅史要

編著者李權時 平裝一冊定價六角

遺產稅是孫中山先生所主張的民生主義中節制資本的一個方法。本書是介紹各國的遺產稅史和稅法的大要，使國人對於遺產稅有一種確定的認識，並知道遺產稅於國家的重要。內容共分九章：前二章

概述泰西各國上古時代及中古時代的遺產稅；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第八六章分述近世英、法、德、意、西班牙、葡萄牙、荷蘭、比利時、瑞士、澳洲、丹麥、瑞典、挪威、俄羅斯、日、美及其他中南美與巴爾干半島諸國的遺產稅；第九章爲中國近年來對於遺產稅之疑議。取材簡要詳備，述筆明快。

(C)

票據法概論

編著者謝菊曾 平裝一冊定價 角

本書內容對於匯票的性質；國內匯票國外匯票的分別；本票，支票的性質，功用；及各種手續等關於票據法的問題，討論盡詳，分編列目，又非常清楚；目的在供給研究票據問題及商界參考之用。

商業之改造

編著者許鳴達 平裝一冊定價六角

本書主旨在改良商業問題；改良商業問題，即所以改善經濟問題。本書實爲商業上最切要之著作。

全書分六章，茲將章目錄下：一、總論；二、消費和生產；三、現代經濟組織下之罪惡；四、合作主義；五、網狀經濟協展主義。

丹麥的農民合作

編譯者李錫周 平裝一冊定價 角

本書原著，爲非特烈蒙博士生平的名著。全書共分十七章；內容關於丹麥的印象，國運的興替，和平革命，合作運動，合作的利益，耕地所有權，以及農業學校等等，討論特詳；他如丹麥的農民政府的狀況，以及地價抽稅的辦法等，亦均有追本尋源的論述。丹麥爲農民合作的模範國家。欲知丹麥的近狀者，致力於合作事業，及研究經濟學者，本書實是絕好的參考書。

目次

第一章	遺產稅的理論·····	一
第二章	遺產稅之歸着及影響·····	五八
第三章	總遺產稅與分遺產稅的比較·····	六三
第四章	遺產稅稅率問題·····	六七
第五章	繼承人的差異待遇問題·····	七四
第六章	遺產重複徵稅問題·····	八三
第七章	不動產的遺產課稅問題·····	九七
第八章	遺產稅的逃避問題·····	一〇一
第九章	其他的遺產課稅問題·····	一一〇

遺產稅問題

第一章 遺產稅的理論

何謂遺產稅 遺產稅 Inheritance tax 就是當人民死亡之後對於其財產移轉於他人時候的一種抽取。假使這種抽取的目標是在乎財產，那末我們可以說遺產稅是一種對物稅或財產稅 Property tax。假使這種抽取的目標是在乎個人，那末我們可以說遺產稅是一種對人稅 Personal tax 或偶然利得稅 Fortuitous income tax，亦可以謂之繼承稅或相續稅 Succession tax。遺產稅之在英國又叫做死稅 Death duty 那末其着眼處是完全在乎死亡的人而不是存留的人或未亡人了。

遺產稅這個名詞是很籠統不過的。我們如果把牠細細的分別起來，那末至少可以找出四種不同的遺產稅來。這四種不同的遺產稅：第一就是遺囑檢驗（或註冊）費

Probate duty 也就是遺囑印花稅；第二就是總遺產稅或綜合遺產稅 Estate duty or death duty，不論死者的遺產分作若干股傳給後人，一概以遺產的總額做稅基 Tax base 而納稅；第三就是分遺產稅或分科遺產稅 Inheritance tax Proper or droits de mutation，即不論死者的遺產的總額是多少，承襲人一概以分到的遺產的數額做稅基而納稅；第四就是二層遺產稅，就是抽了總遺產稅之後，再抽分遺產稅是。

遺產稅的性質 然則遺產稅到底是一種什麼的租稅呢？關於這個問題，歐美學者的答案紛紛。有些學者說——如美國加州大學的財政學教授卜來 C. C. Plehn等——遺產稅的稅源是移轉的財產的價值或賣價，而其稅基則為財產的本身，所以遺產稅是一種特別財產稅 Special property tax。有些學者說——大概是以歐洲大陸的學者為多——遺產稅是一種財產移轉的時候的一種捐稅或手續費，所以可以叫做行為稅。有些學者——如美國密歇根大學財政學教授亞丹斯 H. C. Adams（氏現已去世，生平曾來過中國做交通部鐵路會計顧問，現在的鐵路會計之成立，得氏之力甚多

(等)——以為遺產是所得之一種，(其餘的所得為勞力所得和產業所得)是突然增富的一種，所以遺產稅就是一種增富稅或所得稅。還有一派學者，如美國哥倫比亞大學財政學教授賽力格孟 Seligman 等，以為遺產稅是一種混雜稅 Mixed tax，你說牠是財產稅可，說牠是行為稅亦可，說牠是對人稅或所得稅亦可。賽氏此種說法也可說是折衷說。

再從各國遺產稅法一方面看來，我們亦可以知道各國對於遺產稅觀念的不同。比如德國的遺產稅法律雖然承認遺產稅為一種行為稅，但是其着重點還是在乎承襲人的增富一點，所以德國的遺產稅實在是一種所得稅或增富稅。又如法國的遺產稅法律，無論是承襲稅或遺贈稅，都當牠是一種註冊費或檢驗費，其性質是一種移轉稅而非增富稅，所以法國的遺產稅實在是一種行為稅而非所得稅或財產稅。

遺產稅理論的史略 理論是跟了事實走的。遺產稅在十六世紀中華的歐洲才慢慢的成了一個重要的問題，所以就有人出來討論和研究遺產稅的理論。當時注意遺產